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
- （5）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道德与专业技能能够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及相关数据指标，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实施风险控制。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对计提 2022 年度十四五业绩激励基金事项进行审查后，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已满足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提取 2022 年度激励基金 2,627.51 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的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在 2022 年税前费用中列支，已在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2、本次《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将会持续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计提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战略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注重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的，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9 亿欧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欧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加西贝拉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墨西哥”）在租赁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加西贝拉墨西哥快速投入生产，达成预期产能。加西贝拉墨西哥的多数董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加西贝拉推荐，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地控制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同时，加西贝拉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担保，加西贝拉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均较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可在履行担保义务后向其追偿相关损失，从而有效降低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1,072 万美元（美元按 2023 年 2 月 28 日汇率 6.9519 折算人民币约 7,452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租赁合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